監察院第4屆第2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6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 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洪德旋、林鉅銀、吳豐山、李炳南、劉玉山、黃煌

雄、洪昭男、趙榮耀、程仁宏、黃武次、陳健民、

陳永祥、高鳳仙、周陽山、楊美鈴、馬秀如、葉耀

鵬、劉興善、李復甸、錢林慧君、尹祚芊、余騰芳、

沈美真、杜善良

請 假 者:3人

監察委員:馬以工、趙昌平、葛永光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 蔡展翼

各處處長:黃坤城、謝松枝、巫慶文、王增華

各室主任:連悅容、楊彩霞、劉瑞文、林耀垣、林仁堅(代)、

邱瑞枝

各委員會

主任秘書:翁秀華、周萬順、陳美延、魏嘉生、林明輝、王銑、

余貴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林慶隆

副審計長: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陳文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27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2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99年9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、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鑒察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:司法院函復,為本院調查「陳聰明 是否適任檢察總長一職乙案」過程中,就行使職權、適用法 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及第63條之1第1項,認有牴觸憲 法疑義,聲請解釋案之處理情形,經本會決議:「(一)司法院 復函併案存查。(二)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五、廉政委員會報告:擬具「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處理廉政案件作業原則」及「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之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種,業經本會決議:「修正通過,並送院會備查。」請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報告:謹提列馬委員秀如、林委員鉅銀、沈委員美真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,請 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: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中央廣播電臺、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中央通訊社等 4 財團法人 98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之審議意見,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丙、主席臨時報告

- 一、行政部門有官員私下向立委及本院反映,本院約詢部會首長等次數甚多,因渠等公務繁忙,除須應對立法院及媒體外,現又須應對監察院各種調查及約詢,有公僕難為之感。監察院業務停頓三年多,現恢復行使職權,行政官員難免有增加負擔之感,本院委員獨立行使監察權,約談官員之階層及次數,自會有所斟酌。但行政部門之反映,亦請委員及同仁多加參考。
- 二、本院除可改變調查技巧、從問題之源頭紓解民怨,降低人民 陳情案件之數量外,必要時亦可請審計部派員協助調查工 作,以提升本院調查案件之效率,並快速回應民意。
- 三、期盼本院委員間能多交流溝通,思考如何改善外界對本院之 印象。

散 會:上午9時18分

主席:王建煊